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应收账款转让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聚环保”）于2018年6月3日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海淀区国资中心”）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了加大支持公司创新发展的力度，双方一致同意围绕海淀区国资中心受让公司资产中的部分应收账款事宜开展战略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一、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海淀区国资中心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以现金受让公司对外债权以及以无追索应收账款保理等方式受让公司资产中的应收账款，海淀区国资中心拟受让公司的债权及应收账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至80亿元。具体受让应收账款债权范围、收购方式、收购条件、有效担保方案，双方同意根据海淀区国资中心尽职调查结果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海淀区国资中心有权安排专业顾问对有关应收账款债权开展尽职调查，公司应该予以全面配合。

2、双方将根据框架协议确定的合作原则和精神紧密围绕合作内容，抓紧组织实施、设立工作团队、积极开展对接，推进资产转让工作落实。

3、双方在具体对接合作中，将根据战略合作项目推进落实进展的情况，签署具体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的具体权利义务等内容与框架协议不一致的，以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为准。

4、双方将就战略合作事宜以及签署具体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履行必要的内

外部审批程序，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在双方审批程序完成后才生效。

二、已实施的应收账款转让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华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582,257,044.42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2018年7月30日，上述交易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三、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执行的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淀区国资中心为三聚环保应收账款转让提供增信的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1、原则同意海淀区国资中心为三聚环保向金融机构转让应收账款融资提供年度收益差额补足增信，并承诺收购金融机构无法收回的账款，增信总金额不超过30亿元。

2. 三聚环保通过转让应收账款回笼的资金要专项用于支持完成在建项目，确保在建项目及时投产，由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以下简称“海国鑫泰”）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海国鑫泰要安排专人对项目建设和还款情况进行监管，督促欠款单位及时还款，避免海淀区国资中心履行差额补足和账款收购责任。

3. 海淀区国资中心和海国鑫泰、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三聚环保等有关方要严格控制风险。海淀区国资中心应要求海国鑫泰、海淀科技及海淀科技的股东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要求三聚环保董事长刘雷、总经理林科提供个

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四、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尽快落实资金到位，并根据新的协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海淀区国资委关于同意区国资中心为三聚环保应收账款转让提供增信的批复》。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